



人权理事会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

人权理事会，

希望促进实现下列文书所宣布的各项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发展权利宣言》、《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举世或区域一级通过的相关国际文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忆及各国绝不能因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免于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与他们所依附的和赖以维持生计的土地、水、自然和领地之间的特殊关系和相互作用，

还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去、现在和未来为发展做出的贡献，为维护和改善生物多样性做出的贡献，这些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认识到他们为保证粮食主权做出的贡献，这是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根本所在，

关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多地遭受贫困和营养不良，

还关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承受了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造成的负担，

进一步关注世界各地农民老龄化，由于农村生活缺乏动力又辛苦乏味，越来越多的青年不再务农；并认识到需要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多样化，特别是为农村青年创造非农就业机会，



震惊地注意到每年都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被迫搬迁或流离失所，

强调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妇女对家庭生计的重要作用，包括她们通过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工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但她们往往被剥夺土地保有权和所有权以及平等获得土地、生产资源、金融服务、信息、就业或社会保护的权力，并且经常遭受各种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暴力侵害，

并强调有若干因素使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包括小规模渔民和渔工、牧民、林务员和其他的地方社群难以享有发言权，难以捍卫自己的人权和保有权，也难以确保可持续地使用他们所依赖的自然资源，

认识到农村人民越来越难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强调提高生产性资源可获取性和对适当的农村发展加大投资的重要性，

深信应支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为推广和采用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法所做的努力，这些方法善待地球母亲并与之和谐共存，包括生态系统通过自然过程和循环实现适应和再生的生物和自然能力，

考虑到许多从事农业、渔业和其他活动的劳动者不得不在有害和受剥削的环境下工作，往往得不到维生工资和社会保护，

关注个人、团体和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从事处理土地和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的人员的人权而面临很大风险，有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恐吓，人身安全有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侵犯，

注意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往往难以向法院、警察、检察官和律师求助，乃至面对暴力、虐待和剥削时无法立即寻求补救或保护，

关注粮食产品投机行为以及粮食系统日益集中和分配不均的情况，是对享有人权的障碍，

认识到为了保障人民的粮食主权，必须尊重、保护和增进本宣言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申明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土著人，对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问题享有自决权，同时强调不得将《宣言》的任何内容解释为隐示任何国家、民族、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采取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不得理解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会部分或全部地破坏或削弱主权和独立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行动，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它使人人 and 各国人民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从中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各国人民有权在国际人权两公约相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

还忆及国际劳工组织在劳工保护和体面工作方面的大量公约和建议书，

进一步忆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食物权、保有权、获取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其他农民权利方面的大量工作成果，特别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粮农组织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

准则》、《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及《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忆及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成果以及该会议通过的《农民宪章》，其中强调需要制订适当的国家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战略并将其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

深信需要给予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更大保护，并以一致的方式解释和适用这方面的现行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庄严通过如下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第一条：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定义

1. 为本宣言之目的，农民指任何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或作为一个社群从事或试图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以维持生计和/或进行交易、较大程度上但未必完全依靠家庭或家庭劳力及其他无金钱交易的劳动组织方式、并对土地有特殊依赖和依附关系的人。
2. 本宣言适用于任何在农村地区从事手工或小规模农作、牲畜饲养、牧业、渔业、林业、狩猎或采集业以及从事与农业有关的手工业或相关职业的人员。
3. 本宣言也适用于在土地上从事工作的土著人民、移牧和游牧社群以及无地人员。
4. 本宣言还适用于水产养殖和农工企业的种植园和农场雇佣的工人、移民和季节工，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

第二条：国家的一般义务

1. 国家在本国领土内外均应尊重、保护和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国家应迅速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适当步骤，逐渐充分实现本宣言各权利中无法立即保证的要素。
2. 在实施本宣言的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之中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及特殊需要。
3. 在不忽视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法律的前提下，国家在制订和执行法律、政策和国际协定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决策过程之前，应通过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各自的代表机构诚心诚意地与他们进行协商和合作，以期征得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4. 国家应以符合所承担人权义务的方式，拟订、解释和适用国际协定和标准，包括贸易、投资、金融、税收、环境保护，发展合作和安全等领域的国际协定和标准。
5.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私人个人和组织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等受国家监管的非国家行为体不剥夺或妨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权利的享有。
6. 国家认识到国际合作对支持争取实现本宣言的目的和目标的国家努力具有重要作用，应在这方面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这种措施可在国家之间开展，也可

酌情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合作开展。这些措施可包括：

- (a) 确保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相关国际合作具有面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包容性、普及性和贴切性；
- (b)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
- (c) 促进在研究以及获取科学和技术知识方面的合作；
- (d) 酌情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便利获取和分享易于利用的技术，途径是技术转让，特别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 (e) 改进全球层面的市场管理，便利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包括粮食储备信息，以帮助限制粮食价格的极端波动和投机行为的吸引力。

第三条：平等和不歧视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和集体充分享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行使自身权利的过程中不受任何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性别、语言、文化、婚姻状况、贫穷、残疾、国籍、年龄、政治或其他见解、宗教、出生或经济、社会或其他地位等理由的歧视。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导致歧视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或助长这一现象持续存在的条件。

第四条：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妇女的权利

1. 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歧视女性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妇女的现象，以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她们能充分且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能自由谋求、参与和获益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2. 国家应确保女性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妇女不受歧视地享有本《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以下权利：
 - (a) 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 (b) 可利用适足的医疗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中直接获益；
 - (d) 获得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且从各种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中获益，以提高自身的技术能力；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便通过就业或自营职业的途径平等利用经济机会；
 - (f) 参加所有社区活动；
 - (g) 可获得农业信贷和贷款、营销设施、适当技术以及平等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

(h) 不论户籍或婚姻状况，也不论在何种特定土地保有权制度之下，均可平等获得、使用和控制土地和自然资源，并且在土地和农业改革以及土地安置方案方面中得到平等或优先待遇；

(i) 获得体面就业、同工同酬和社会福利，有机会参与创收活动；

(j) 免遭暴力侵害；

(k) 在婚姻以及在法律上和私下的家庭关系中受到平等和公正的对待。

第五条：自然资源权和发展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和利用社区内自然资源，并享受自然资源开发和养护的利益。他们有权被征求对这些资源的获取利用的意见，并公平和平等参与享受利用这些资源所带来的利益。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决定和制订在行使发展权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战略。

3. 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仅根据下列条件允许开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一贯持有或使用的土地：

(a) 具备技术能力的独立实体已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单独和集体参与下对社会和环境影响做出妥当评估；

(b) 诚心诚意地进行了协商，已征得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c) 已经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确定了自然资源使用方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之间共享资源利用利益的模式。

第六条：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生命权、身心完整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

2. 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施以奴役或役使。

第七条：迁徙自由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的权利。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以国际协定的方式，便利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迁徙自由，特别是牧民、渔民以及移民和季节性农业工人的迁徙自由，包括其中跨界者的迁徙自由。

3. 国家应相互合作处理影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跨界保有权问题，例如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以及与牧场或牧民季节性移民路线和跨越国际边界的小规模渔民渔场有关的问题。

第八条：思想、见解和言论自由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见解、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他们有权通过申诉、请愿和动员等方式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表达自己的见解。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或集体参与抗议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和平活动。
3.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部门保护每一个人，不论此人是单独一人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和捍卫本宣言所载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害。

第九条：结社自由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组建和加入组织、工会、合作社或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组织或协会，以维护自身利益。这类组织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愿性，不受一切干扰、胁迫或压制。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合作社和其他组织，尤其是要消除阻碍这些组织成立、壮大和开展合法活动的障碍，包括任何法律上或行政上对这类组织及其成员的歧视，并应向这些组织提供支持，加强它们在合同安排谈判中的地位，以确保条件和价格公平稳定并且不侵犯他们获得尊严、体面生活和可持续生计的权利。

第十条：参与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以积极、自由、有效、有意义和知情的方式参与制订和实施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制订食品安全、劳动和环境标准，并参与监督私人或公共行为体对这些标准的遵守情况。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有效且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决策过程，包括为建立和发展强大而独立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获取生产、营销和分销相关信息的权利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寻求、接收、制作和传播信息，包括关于可能影响其产品生产、加工、营销和分销的因素的信息。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以与其文化方法相称的语言、形式和手段获得透明、及时和适足的信息，以确保他们有效参与对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事物的决策过程。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使用公平和公正的产品质量评价和认证制度，并有权不接受跨国公司建立的认证机制。

第十二条：诉诸司法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利用公平公正的争端解决程序，并通过该程序及时得到裁决，并有权在其个人和集体权利受到侵犯时得到有效的补救。裁决结果应符合人权标准，充分考虑到他们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
2. 国家应通过公正和称职的司法和行政机构，用相关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语言让他们可以利用及时、负担得起和有效的争端解决方法，并应提供及时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可包括上诉权、复原、弥偿、赔偿和补偿。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国家应考虑采取额外措施，让没有这种措施就没有机会获得行政和司法服务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获得这些服务。
4. 国家应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和运作，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5. 国家应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有效机制，防范和补救任何意图或实际剥夺其土地和自然资源，或剥夺其维生手段和完整性的行动，以及任何形式的强迫定居或人口迁移、强迫同化或融合。

第十三条：工作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工作权，包括自由选择谋生方式的权利。
2. 国家应营造扶持性环境，这一环境要能创造工作机会并提供使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家人能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薪酬。在农村贫困程度高以及其他部门又缺少就业机会时，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建立和扶持劳动密集程度足够高的粮业体系，以帮助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3. 国家应考虑到农民农业和小规模渔业的具体特性，划拨适当的资源以确保劳动监察机构能在农村地区有效开展工作，从而监督对劳动法律的遵守情况。
4.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债役或强制劳动。国家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和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他们免受经济剥削，包括对男女和儿童的债务奴役以及对包括季节性工人和移民工人在内的渔民和渔工的强迫劳动。

第十四条：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论是属于临时、季节性还是移民工人，也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均有权在安全 and 健康的条件下工作，参与安全与健康措施的执行和审查工作，选举安全与健康事务代表以及安全与健康委员会中的代表，获得充分和适当的保护性衣物和设备以及安全与健康培训，在工作中免遭骚扰和暴力侵害，并在有理由相信自己的安全与健康面临紧迫而严重的风险时，有权从工作活动所产生的危险中撤离。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不使用或不接触农业化学品或农业污染物或工业污染物。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上述权利，特别是应指定一个负责机关并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以利政策的实施和有关农业、农产工业和渔业职业安全和健康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规定纠正措施和适当的惩罚办法，并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文书建立和支持充分且适当的农村工作场所检查制度。

4.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

(a) 有一个适当的国家系统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统，以制订关于农用化学品的进口、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具体标准以及关于禁止或限制的具体标准；

(b) 生产、进口、供应、出售、转让、储存或处置农用化学品的一方遵守国家规定的或其他得到承认的安全和健康标准，并以适当的官方语言或国家语言为用户提供充分和适当的信息，或按要求为主管部门提供信息；

(c) 有一个适当的系统，以收集、回收和处置化学废料、过期化学品和空化学品容器，从而避免它们被用作其他用途，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安全和健康风险以及环境风险；

(d) 制订和实施教育和宣传方案，介绍农村地区常用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及其替代品。

第十五条：食物权和粮食主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适足食物权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这包括生产食物的权利和获得适足营养的权利，以保障他们有可能享有最高的身体、情感和智力发育水平。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粮食主权。粮食主权是指人民以符合社会正义和有益生态的方式生产健康且符合文化背景的粮食的权利。这项权利意味着人民有权参与决策过程并决定自己的粮食和农业制度。

3. 国家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合作制订公共政策，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粮食主权，并制订机制以确保这些政策与其他农业、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政策相一致。

4. 国家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始终能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获取充足、适当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应以可持续且平等的方式生产和消费这些食物，同时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而这些食物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够单独和集体地享有物质上和精神上充实且有尊严的生活。

5.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初级医疗保健的框架内应用目前可用的技术，提供适足的营养食物，确保妇女在妊娠和哺乳期间能获得适足营养，从而克服农村儿童营养不良的现象。国家还应确保为社会各界，特别是父母和儿童，提供信息和营养教育，并支持他们利用关于儿童营养和母乳喂养优势的基础知识。

第十六条：获得体面收入、生计以及生产资料的权利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为自己和家人获得体面的收入和生计，有权获得实现这一点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技术援助、信贷、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他们还有权单独和集体地使用传统的耕作、捕鱼和牲畜饲养方法，并有权发展基于社区的商业化体系。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使用必需的运输工具以及加工、干燥和储存设施，从而能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中以保障体面收入和生计的价格出售自己产品。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壮大和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这些措施应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便利，确保他们能充分进入这些市场并参与其中，以能使自己和家人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应通过公平和透明的过程确定价格，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组织应参与定价过程。
4. 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农村发展、农业、环境、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政策和方案切实有助于促进地方上的各种谋生手段，同时有助于向环境上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模式转型。国家应尽可能激励农业生态生产、有机生产和可持续生产，并为农民与消费者的直接交易提供便利。
5.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农民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失灵等其他严重破坏事件的能力。

第十七条：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权

1. 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生活的人有权单独和集体利用达到适足生活水准、实现安全和平且有尊严的生活以及发展自身文化所需的土地、水域、近岸海洋、渔场、牧场和森林。
2. 国家应消除和禁止土地保有权方面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因婚姻状况变更、缺少法律行为能力或无法获得经济资源而导致的歧视。国家尤其应确保男女可获得平等的保有权，包括可平等继承和遗赠这些权利。
3. 国家应在法律上承认土地保有权，包括当前不受法律保护的习惯土地保有权。在一切形式的保有中，包括租赁，都必须向所有的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有安全，确保法律会保护人们免遭强迫迁出。国家应承认并保护自然共有物以及相关的集体利用和管理制度。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受到保护，使之免于被任意驱离土地或惯常居住地，或失去他们活动中所使用的以及享受适足生活条件所必需的自然资源。国家应将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标准的流离失所防范保护措施纳入国内法律。国家应禁止强迫迁出、拆毁房屋、毁坏农业用地以及任意没收或征用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禁止作为惩罚措施或战争手段实施上述行为。
5.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或集体返回土地，并恢复对他们被任意或非法剥夺的、用于活动和享受适足生活条件所必需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或在无法返回时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补偿。对因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国家应采取措施恢复他们对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
6. 国家应进行再分配性质的土地改革，以促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特别是青年和无土地者广泛和公平地获得对用于活动和享受适足生活条件所必需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并推动包容性的农村发展。再分配改革必须保证男女对土地、渔场和森林的平等的使用权，并应限制土地的过度集中和对土地的过度控制，同时要考虑到土地的社会职能。在分配公共土地、渔场和森林时，应优先考虑没有土地的农民、小规模渔民和其他农村工人。

7. 国家应采取措施，力求通过农业生态学等方法，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用于生产和享受适足生活条件所必需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并确保为生物以及其他自然能力的再生和循环提供有利条件。

第十八条：安全、清洁和健康环境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安全、清洁和健康的环境。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养护和保护环境以及土地或领地和资源的生产能力。国家应保护这一权利，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可以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3. 国家应遵守国际义务，应对气候变化。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通过利用习惯做法和传统知识等途径，为国家和地方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建言献策。
4.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未经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其土地或领地上存放或处置危险材料或物质，并应与他们合作处理跨界环境危害对他们享有各项权利所造成的威胁。
5. 国家应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受非国家行为体的侵害，包括因执行直接或间接有助于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环境法律而造成的侵害。

第十九条：种子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种子权，其中包括：
 - (a) 有权保护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 (b) 有权公平参与分享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 (c) 有权参与决策过程，对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相关事宜做出决策；
 - (d) 有权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农场自留的种子或繁殖材料。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开发他们的种子以及传统知识。
3. 国家应尊重、保护和落实种子权，并在国家法律中予以承认。
4. 国家应确保农民可以在最适宜种植的时间、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优质足量的种子。
5. 国家应承认农民有权使用自己的种子或自行选择当地其他种子，并决定自己想要种植的作物和品种。
6. 国家应支助农民种子体系，并促进农民种子的使用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7. 国家应确保农业研究和发展以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需要为导向；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积极参与确定优先事项和开展研发工作，考虑到他们的经验，并加大投资力度研发符合他们需求的孤生作物和种子。

8. 国家应确保种子政策、植物品种的保护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认证方案和种子营销法律尊重农民的权利，特别是种子权，并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和实际状况。

第二十条：生物多样性权利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或集体养护、维持和可持续地利用和发展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知识，包括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知识。他们还有权维持赖以生存和更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传统土地、畜牧和农业生态系统。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保护各自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遵守相关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防止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枯竭，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这些资源，保护和促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相关传统知识以及他们公平参与分享使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4. 国家应监管、防范和减少因培育、处理、运输、使用、转移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而侵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水权和卫生设施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获得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这些权利是充分享有生命权和所有人权的根本。他们还有权获得优质、负担得起、无障碍、非歧视性以及在文化和性别方面可接受的供水系统和卫生设施。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耕作、捕鱼和牲畜饲养所需的水，并且有权保障其他与水有关的生计。他们有权公平使用水和水管理体系，免遭任意断水或水源污染。
3. 国家应尊重、保护和保障无歧视基础上的水的获取，包括在习惯性和基于社区的水管理体系中的这种尊重、保护和保障，并应采取措施保证为个人、家庭和生产用途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水以及改善的卫生设施，尤其是对弱势或边缘群体，诸如游牧民、种植园工人、移民(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和居住在非正规或非正式定居点的人员。
4. 国家应保护和确保自然水资源、流域、含水层以及包括湿地、池塘、湖泊、河流和溪流在内的地表水源的再生，避免过度使用和有害物质污染，特别是会引起慢性和急性中毒的工业废水和浓缩矿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
5. 国家应防范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妨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水权的享有。相比其他用途，国家应优先安排以供水满足人的需要、小规模产粮之需、生态系统的需要和文化用途。

第二十二条：社会保障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得到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他们还有权充分享有适用的国际和国内劳动法规定的所有社会保障权利。
2. 农村地区移民工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在社会保障方面都应享有平等待遇。

3. 国家应承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国情确立或维持由若干基本社会保障担保构成的社会保护底线。这些担保应至少确保一切有需要的人员在人生各阶段都能享有必需的医疗保健和基本的收入保障，这两者共同确保人们能切实获得国家层面上确定的必要商品和服务。

4. 应依法确立基本的社会保障担保。还应具体规定公正、透明、有效、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投诉与上诉程序。应建立制度增进对国家法律框架的遵守。

第二十三条：健康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他们还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所有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使用和保护自己的传统药品，并保留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使用和养护其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

3. 国家应保证在农村地区无歧视地提供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特别是提供给弱势群体；提供基本药品、重大传染病的免疫接种和生殖健康服务；提供关于影响社区的主要健康问题的信息，包括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方法、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以及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包括关于健康与人权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适足住房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适足住房权。他们有权维持安全的居所和社区，在其中和平而有尊严地生活。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受到保护，不被强迫迁出居所，免遭骚扰和其他威胁。

3. 国家不应违背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意愿，临时或永久地将他们迁出自己的居所而不提供或给予适当形式的法律保护或其他保护。如果不得不实行迁出，国家必须就任何物质损失或其他损失提供公平公正的赔偿，或确保这种赔偿的提供。

4. 如果实行迁出，国家应保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重新安置权，包括获得替代性住房的权利，这种住房必须满足各项适足标准，即：无障碍、负担得起、宜居、保障保有权、文化上适宜、地点合适并且可确保享有健康权、受教育权和水权等基本权利。

第二十五条：受教育和培训权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接受教育和培训。面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应考虑到他们的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条件以及实际需要，同时结合其历史、知识和价值体系。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合作制订和实施这些方案。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应有权得到适合他们所处的具体农业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的适当培训。培训方案涵盖的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生产率、改善营销状况和提高应对害虫、病原体、系统冲击、化学品影响、气候变化以及天气相关事件的能力。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子女有权接受符合其文化以及人权文书中所载各项权利的教育。
4. 国家应鼓励农民与科学家建立平等和参与型的伙伴关系，例如农民田间学校、参与式植物培育以及动植物诊所，以便更加有的放矢地应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当前面临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新挑战。
5. 国家应进行投资，在农场层面提供培训、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文化权利和传统知识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在不受任何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自己的文化并自由谋求文化发展。他们还有权保持、表达、控制、保护和发展自己的传统知识，例如生活方式、生产方法或技术，或习俗和传统。任何人不得援引文化权利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这些权利的范围。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单独或集体地表达自己的地方习俗、语言、文化、宗教、文学和艺术。
3. 国家应尊重并采取措施承认和保护上述权利的行使，消除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传统知识、惯例和技术的歧视。

第二十七条：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责任

1.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应通过调集发展援助与合作等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作出贡献。应确立方式方法，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够参与处理影响他们的问题。
2.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落实，并跟踪检查落实效果。
